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